

##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,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,000.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良华\_\_\_\_\_

袁秀国\_\_\_\_\_

刘志耕\_\_\_\_\_

年 月 日